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邓州市丹江大道下穿工作井(泵站)改造工程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邓州市丹江大道下穿工作井(泵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邓州市丹江大道下穿工作井(泵站)改造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邓州市丹江大道下穿工作井(泵站)改造工程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 08 时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2025-09-17
- **2**、项目名称: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邓州市丹江大道下穿工作井(泵站)改造工程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152700.00 元, 最高限价: 1152700.00 元

序号	字号 包号 包内容 包预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向	采购预留金
				(元)	中小企业	额(元)
1	2025-09- 17 -1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邓州市丹江大道下穿工作井(泵站)改造工程项目(二次)	1152700.00	1152700.00	是	1152700.00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 5.2 建设地点:邓州市境内;
- 5.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 5.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5 质量标准: 合格
- 5.6 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 10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主要人员: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不含临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3)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不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 jy. dengzhou. gov. cn)
-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年11月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请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 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 法下载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 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错过解密时长,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 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 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 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 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邓州市新华中路 17号

联系人: 温先生

联系方式: 0377-621266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邓州市英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铁西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 140 号

联系人: 石先生

联系方式: 1853771212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石先生

联系方式: 1853771212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名称: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邓州市丹江大道下穿工作井(泵站)改造工程项目(二次)
- 2. 采购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 3. 质保期: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 4.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 计划工期:100日历天;
- 2.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
- 3. 履约验收
-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 对供 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 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 收。
- 3.2 采购项目中包含有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时,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
- 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 4、工程量清单: 另附(在系统中下载)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工程类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项目预算	一标段: 1152700.00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否
本项目所属行 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115.27万元。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 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 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 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 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_邓州市财政局_。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综合技术 服务。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 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 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 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 册》。**否 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

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 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 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 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 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 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 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 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 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 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 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 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 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 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一争商供具资求章性告应备格。商的要	1、满足、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地区、保护、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保护、人民共和国政府、保护、人民共和国政府、保护、人民共和国政府、保护、人民共和国政府、保护、人民共和国政府、民产、人民共和国政府、民产、人民共和国政府、民产、人民、人民、民产、人民、民、、民、民产、人民、民产、人民、民产、人民、民产、人民、民产、人民、民产、人民、民产、人民、民产、人民、民产、人民、民产、人民、、民、民产、人民、民产、人民、民产、人民、民产、人民、民产、人民、民产、人民、民产、人民、民产、、民、、、、、、、、	供伙的执供应法供的许明供提证分应所相应他与式法对石业供供织能展的、照应提及应,可文应供明支提属应提组本自人于化的上其的够业的、提为有书是提、;是效构该人明其出目,他行电支授属关明的企个供事效;非有记然自 构该人,文所具的须组、人人以及其人之,是对 单事 企效证 人然 采机他;法权书其公、信可可其制独和 业的 企效证 人然 采机他;法权书其公、信可可其制独对 单事 的单 机执等,身的或织时/其(所章石等以以他度立的,位 构业证 应份,其的还其参格属);油行提提组等开

		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不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2	本项目的 其他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购(2024)36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第1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 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响应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权利义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 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 合 比较与评价。

-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 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 否符合最低要求。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 人身份不符的;
 -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 情况确定。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 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 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内容	评 标 标 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综合因素:15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号)规定的情况的,其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施工总体布置合理、有详细的图示和文字说明。得7分,施工总体布置不详细或不全面的,得5分.施工总体布置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2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	主要施工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求的,得7分;	方案及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先进或者不详细、不全面、或者	术措 施(
	有瑕疵的,得5分;	7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项	
	目需求的,得2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	
	 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	
	分;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或者不全	体系与措
	面、针对性不强、有质量管理漏洞的,得5分;	施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2分。	(7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根据	
	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	
	 险源并有相应的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	
	全面、合理、可行的,得7分;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不详细、不	体系与措
	 全面、针对性不强、安全防护管理措施由漏洞的,得5	施
	分;	(7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2分	
	0	
	 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7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或者缺乏针	环保管理
	对性、有瑕疵的,得5分;	体系与措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简单或者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	施
	,得2分。	(7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	
	、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工期保证
	7分;	措施(7分
	.,,	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I	工期促证共族)			
	5分;					
		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7,77,7,1,1,1,1,1,1,1,1,1,1,1,1,1,1,1,1,					
		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				
	进度计划编制	施工进度				
	项目工期要求	计划表或				
	进度计划逻辑	网络				
	、不准确的,	图 (7分)				
	进度计划不合:	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H (1)47			
	拟配置的机械	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满足				
	工期、质量、	施工工艺需求的,得6分;	资源配备			
	资源配置及投	入计划与工期、质量、施工工艺不完全适	计划(6分			
	应或者有瑕疵	的,得3分;)			
	资源配备计划	较差的,得1分。				
	以上项目若7 分。	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	不低于最低			
	<i>り</i> 。		全员、质检			
	 项 目 组 织 管	员、材料员、资料员)各项证书齐全的得	导5分,缺一			
	理机构设置	项扣1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置(5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等证明资料	扫描件,否			
	分)	则不得分)				
综合因素	 投标人业绩	分,最多赋4分。				
评分标准	 类似工程经	(在响应文件中附施工合同原件复印件,	少一项不得			
	历 (4分)	分)				
			确保依法依			
	分)	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 得4分。优惠	承诺符合工			
		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	理,基本详			
		实可行,得2分				
			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					
	(2分)	不得分				
	_/4 /					

注: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因素得分。
-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所有评委打分的 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成交公告。
-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 上融资 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人(全称):							
	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						
	,双方就							
下协					2	,		_,,,,,
_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	1人承担	6工程项	目一览表》	(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_ 日			
-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		天。	工期总日后	万天数与根	!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
的コ	[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	总日历	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格	_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	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	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	冠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及最后报价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	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	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	工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台	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	工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制	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	次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发包人办公室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合同
-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答疑;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图会审纪要 ;双方往来函件、治商、会议纪要(如有);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监理 发布的奖罚通知等。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o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o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u>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现场</u> <u>办公场所</u>。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地域**。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u>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相关的占地审批手续、</u> <u>占地费用及场地复原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u>。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
<u>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技术标准</u>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执行通用条款1.4.1。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
<u>,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设计单位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执行</u>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合同协议书;
(4)成交通知书,在采购过程中及合同谈判过程中形成的澄清、补遗、纪要等文件
(5)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响应函及最后报价;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包括变更
、协议、纪要、备忘录等),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4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开工前10日内</u>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蓝图四套、电子版施工图纸一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采购范围内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u>
进度计划网络图;人员、机械、材料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资
<u>料。</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u>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u>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u>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u>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提供</u>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u>收到文件7天内</u>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6.5 _。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3</u>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u>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u>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用地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u>
<u>通</u>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u>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u>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 款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1.11.4。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	`格:	不调整	۰.۰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	皇皇偏差范围:	不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	号:;	
职	务:;	
联系电	话:;	;
电子信	箱:;	;
)圣 <i>仁</i> , 山,	LI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工作;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确认;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督促;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等进行质量监督和认可;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工程造价审核确认;参与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签字确认;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和确认;签发工程接

受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最终结清证书;涉及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现场变更签证、延期开工、工期顺延、工程变更、材料和设备的认质认价、工程计量、工程计价和竣工结算、工程款支付等事宜,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计量程序、方法及规则执行,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行政公章或发包人项目行政公章后方有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内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接点,并且满足施工需要,接点到施工现场的管线、线路、水表、电表、相关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安装并承担费用,水费、电费按自来水公司和电力部门实际收取的单价和价格由承包人承担;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	已提供	_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
发句 人 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完整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监理和质检部门核验合格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表,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及发包人</u>资料交付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三套</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u>由承包人承担</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纸质版和电子版</u>。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元/天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u>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u>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正式开工7天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以上人员的岗位</u> <u>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u>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责令</u> <u>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u> <u>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u> **除施工合同**。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u> , **单月超过5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 3. 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u> 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u> 元/天。

3.	5	分包
\circ .	U	71 13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0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0
3. 5. 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按采购文件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按采购文件执行。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承包人免</u> 费向监理人提供工作需要的现场办公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具	页进
行矿	定 :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时,必须有发包人的书面授权。	
	(1)确定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	
	(2)确定工程变更的内容和价格;	
	(3) 确定工程变更的工期调整 。	
5.	工程质量	
5. 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 </u>
5. 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保证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否</u>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施工及停工期间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现</u>场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报备给监理人及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1) 承包人保证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 (2) 承包人须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功能分区和区内机械设备、材料、安全施工设施,做好施工现场标识、标牌;派专人维持场内外卫生环境;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整齐,并做统一标识;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做好食堂、卫生间卫生及生活垃圾的清理工作;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需要,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现场平面布置的要求,如需承包人调整(含拆除、迁建、恢复)的,承包人应积极服从。
- <u>(3)工程施工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外运至政府部门允许的堆弃地点,</u>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6)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地方政府关于环境治理(包括但不限于扬尘、防霾 治理、工程车辆挂遮尘布、清洗车身等)的相关规定;
- <u>(7)以上与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相关的措施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u> 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环境污染事件,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所有费用。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执行豫建设标[2016]47号</u> 文规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
<u>后7天内</u>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后</u>
7天内。工程进度计划的修改,不构成对合同工期的变更,不得作为工期顺延的依据,不
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开工日期前7天</u>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开工日期前7天</u>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60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 <u>开工日期前7天</u>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 2. 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工期延误; 3. 不可抗力。

<u>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u>。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 执行通用条款7.6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记录为准;
- (3) 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双方协商确定。
- 8. 材料与设备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由承包</u> 人负责保管并承担费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按</u>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u>由承包人承担</u>。

9. 试验与检验

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__(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u>(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u>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7日内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7日内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u>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具体情</u>况综合考虑后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	1	市场价格波动引	起的调敷
т Т •	1		보다 다그 개비 유럽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1) 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市场价格变化: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3) 一周内连续停水、停电8小时以内的;
(4) 为保证工程质量或工期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因此而增加的费用;
(5)工程正式交付发包人前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6) 因接受质量、安全、治安、卫生、环保、市政、城管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
<u>种费用;</u>
(8)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够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u>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 2.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u>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河南省</u>
现行相关预算定额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2.3.2(或者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2.3.4 。

量)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 4.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u>同12.3.2计量周期</u>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 4. 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4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执行通用合同条款</u>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u>24</u>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2</u>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 2. 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u>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u>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14.1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u>
算申	·请单后56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执行通用合同条款</u>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u>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u>
的第	<u>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要求的方式和程序执行</u>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u>(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u> 28天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如缺陷责任期届满,但仍有缺陷责任期满前已知的因质量问题未修复或未修复完成的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再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顺延期间不计入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56天。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是</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竣工结算价款的3%;
- (2) _/__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c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u>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u>, 按其承诺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16.1.1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u>相应顺</u> **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 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事先协商一致**。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u> <u>承担其他违约责任</u>。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 (7) 其他: 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56</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对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限期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拒不</u> 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__。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u>(1)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造价的</u>%承担违约金,每次不少于<u>元;</u>
- (2)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更换不合格的处理和工程设备,并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担违约金,每次不少于 元: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直至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或者发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工期延误、工程费用增加等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投资、信誉等损失;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发生一次次不少于 元;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元 ,工期延误超过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另行安排修复,承包人应承担修复发生的实际费用并另加15%管理费;
 -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政策及 法规变动,周边市政路网调整,自然灾害等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0.	IZINEW.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18.1</u>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水池和临时消防设施及防尘喷洗装置等设施 (费用自理)

施工区域内产生的垃圾(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水等)承包人外弃到政府指定位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四部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形 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 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単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经协商一致就_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 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 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 伍 年;
-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	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	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	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
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心 무.	心 早.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l ·		I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光心八 火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六四八 火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	(包人")于
年月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	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均	也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签订	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3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varphi\)元) 。
`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 书之日止。	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	定的义务不变。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员会仲裁。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址:	
邮政编码	码:	
电 话	话:	
传 真	真:	
	年月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
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
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varphi\)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证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证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 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 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 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 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 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 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 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				(盖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		(签字)
地	址:				
邮政组	扁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 ≠≠ i i i	工一 17月
(Hit H 2/ 16/6)	项目	标段
	<i>≯\\</i>	11/11/1 1/ 7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計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持	壬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_) ,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总报价
为人民币元(大写:)。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日历天。	
4. 质量:。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	保证我
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_ 天。
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米购人或米购代埋机构:				
我(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位	代表人或	以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	く参加项目	目的竞争	性磋商
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	本事务和签署 材	目关文件。	我方对	被授权
人 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	L有效。被授权	又人在授权	又书有效	類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	名(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	·章 :		
	,	·· 年	月「	3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小写: (Y:) 大写: (Y:)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 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注	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 代	式表	(公司全称)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	里机构郑重声明	月如下:			
我公	司近三年来的	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	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	(声明。				
供应	Z商(盖章):				
法定	2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签字	Z):		
日其	期:年	_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 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 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 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列	栈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	力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 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u>
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名称(盖章):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